联合国 A/C.5/74/L.19

大 会

Distr.: Limited
27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1

联合检查组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0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0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2 号、2017 年 12 月 1 日第 72/19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61 号和第 72/162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0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4 号决议，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并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1] 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申明了残疾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确认它既是一项人权文书也是一项发展文书，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启动的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其中提请注意联合检查组关于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的报告，[2] 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3]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的报告；[2]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2] A/74/217。

[3] A/74/217/Add.1。

请回收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

3. 敦促秘书长在所有联合国设施和各种会议上酌情及时执行联检组报告所载全部 10 项建议，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和立法机构在其组织内部应对相关建议，不得影响在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框架内采取的措施；

4.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度报告。